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交路字第 1115011840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條、第三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條、第三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本案修正內容包括修正試車牌照申領審核規定、新登檢領照汽車應隨車配備反光背心、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及於圓環之行駛規定等，各界對前揭修正規定有儘速實施之期待，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151。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信箱：tsc_lin@motc.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條、第三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為強化試車牌照領用人遵守領用規定、避免汽車駕駛人或乘員於車輛故障或發生事故離開車輛處置時發生二次碰撞事故，並明確規範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及於圓環之行駛規定，以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爰擬具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三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附件二十四申領汽車試車牌照審核作業規定，並規範試車牌照應懸掛於指定車種類別。（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二、增訂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汽車應隨車配備反光服裝（背心）。（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三、規範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及於圓環之行駛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二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條、第三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得依附件二十四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試車牌照憑用，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二、應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三、按季或按年領用，期滿仍需續用時，應於期滿十日內向原發照機關換領新照。 四、請領試車牌照時，應按規定費率繳納押牌費、租牌費。 五、試車牌照領用期滿或不予繼續使用時，應將所領牌照繳還原發照機關。 六、試車牌照應懸掛於指定車種類別。 前項試車牌照屬於機車使用者，限由機車製造業及研究機構申領，並須遵守前項各款規定。 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業者或汽車研究機構，因研究、測試業務而有試行有條件自動化、高度自動化及完全自動化駕駛車輛需要，得依附件二十一規定申領試車牌照及行駛，且行駛時應有適當管制措	第二十條　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試車牌照憑用，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二、應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三、按季或按年領用，期滿仍需續用時，應於期滿十日內向原發照機關換領新照。 四、請領試車牌照時，應按規定費率繳納押牌費、租牌費。 五、試車牌照領用期滿或不予繼續使用時，應將所領牌照繳還原發照機關。 前項試車牌照屬於機車使用者，限由機車製造業及研究機構申領，並須遵守前項各款規定。 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業者或汽車研究機構，因研究、測試業務而有試行有條件自動化、高度自動化及完全自動化駕駛車輛需要，得依附件二十一規定申領試車牌照及行駛，且行駛時應有適當管制措施，並遵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	一、鑑於現行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試車牌照憑用，惟現行法規無律定申領審核機制及領用基準，致領用人未能遵守領用規定及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試車行駛違規情形嚴重，為維護道路交通及公共安全，爰於第一項序文新增附件二十四以茲明確及依循，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考量汽車買賣業有新車展售提供客戶行駛高速公路試車需要，且其懸掛於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已領過牌照之指定車輛，與汽車製造業或研究機構試測中車輛有所不同，故核發供汽車買賣業者申請懸掛指定車輛試車牌照，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施，並遵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方向盤應在左側。 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方向盤應在左側。 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一、過去高速公路上發生多起二次碰撞事故，造成事故傷亡及社會成本支出。為避免二次碰撞事故傷害，歐盟二十七個會員國中，有十五個會員國（德國、西班牙、法國、斯洛伐克等）訂有關於汽車置放或穿著反光服裝（背心）之規定，以避免汽車乘員於車輛故障或發生事故離開車輛，因道路環境可見度低致使後方車輛發生二次碰撞之傷亡事故，加強提醒臨近之後方車輛駕駛者注意。 二、參考部分歐盟國家規定及經驗，汽車置放及離開車輛穿著反光背心對於降低二次事故傷害有明顯之效益，爰修正第十八款，增訂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汽車申請牌照檢驗時應備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909 高可見度服裝－試驗法第二級以上要求或其他等同標準之反光服裝（背心），以供車輛發生機件故障或事故時，處理放置車輛故障標誌人員離開車輛時穿戴，提高環境識別度，並提醒後方用路人注意避免碰撞造成事故傷害。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三、另經濟部表示，經查CNS 15909係參考ISO 20471:2013編擬，且品質項目級試驗法與ISO 20471一致，又查EN471已廢止，被BS EN ISO 20471取代，而歐規EC 20471證書所採用的驗證標準亦為ISO 20471，若其驗證之品質項目及試驗法與CNS 15909相同，建議可視為等同CNS 15909；另有關其他等同標準之認定及識別可行方式，CNS 15909有明確規定第二級以上之品質項目及試驗法，若檢視其標準的品質項目及試驗法與CNS 15909之要求一致，則建議可視為等同CNS 15909，併此敘明。 四、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未修正。
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十六、車高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	十六、車高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	
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點	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點	

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點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點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應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909 高可見度服裝—試驗法及要求第二級以上或其他等同標準之反光服裝(背心)。	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	
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	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	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	

自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	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	

時行車之行駛功能及率間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噸公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車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車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	

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	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	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	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	
第一百零二條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	第一百零二條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確規範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先換入最右側車道（包含慢車道）後，駛至路口再行右轉之規定。 二、修正第一項第十款，明確規範圓環內、外側車道之車輛行駛圓環及駛離圓環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駛。 三、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最外側車道或右轉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 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六、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八、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	駛。 三、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 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六、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 九、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 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相鄰二車道靠外側行駛之車輛，應讓靠內側行駛之車輛先行或變換車道。內側車道之車輛駛離多車道之圓環，應先換入最外側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 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 十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十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八、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 九、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 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 十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十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前項第二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	

前項第二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 同向有二以上之車道者，左側車道為內側車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	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 同向有二以上之車道者，左側車道為內側車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	

第二十條附件二十四 申領汽車試車牌照審核作業規定（修正後）

一、請領汽車試車牌照，應檢具下列資料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一)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公文(公司含登記表)影本或核發之證明書或研究機構法人證書。

(二)汽車試車牌照登記書。

(三)汽車試車計畫書。

二、試車牌照之種類及使用規範如下：

(一)第一類試車牌照：可懸掛於各式製造、研究或買賣試行汽車之試車牌照。

(二)第二類試車牌照：限汽車買賣業領用之試車牌照，應懸掛於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已領過牌照之車輛；並按汽缸總排氣量分類為限懸掛於四千二百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四百十四 HP)以下汽車，及可懸掛於不限排氣量(或馬達馬力)汽車之試車牌照二種。

三、汽車買賣業領用及續用試車牌照數量，以最近一年內買賣車輛數計算，申請第一付試車牌照至少一輛以上，申請第二付至少一百零一輛以上，申請第三付則需六百零一輛以上，同一領用主體以三付為限，並應檢具買賣相關證明文件(如:發票、交易紀錄等)。

四、申請領用或續用汽車試車牌照時，經查領用人及名下登記之試車牌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發：

(一)試車牌照逾期未繳還。

(二)最近一年內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規定達二次以上。

修正說明：

一、 本附件新增。

二、 現行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試車牌照憑用，考量汽車買賣業者展售汽車係懸掛於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與汽車製造業或研究機構懸掛於試測中車輛不同，爰核發不同種類試車牌照；另為強化領用人遵守領用規定，避免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試車行駛之違規行為，爰律定申領汽車試車牌照審核作業規定供遵循。

第二十條附件二十四 申領汽車試車牌照審核作業規定（修正前）